

國立東港海事

電子科-電腦教室規則

- 一、 非經(負責)教師許可，不可私自進入電腦教室。
- 二、 進入教室應填使用記錄卡，以明責任歸屬
- 三、 上課時應保持肅靜，不得任意走動嘻戲或追逐
- 四、 使用人員按指定機號就座，未經允用之機器或設備嚴禁擅用或移動。
- 五、 就座時應立即檢查鍵盤及桌椅是否亂畫，如有故障應立即告明現場負責教師或管理人員。
- 六、 使用時如遇電腦或設備有問題，亦應向現場負責教師或管理人員報告以明責任。
- 七、 操作時應輕按鍵盤，嚴禁重擊，養成愛惜公務習慣。
- 八、 任何機器或設備，不得因故障或任何理由，擅自拆卸或更換。
- 九、 使用中若停電應將電源開關關閉待現場負責教師或管理人員通知後方得重新開機。
- 十、 上網路時為防止病毒須將磁片集中管理嚴禁將磁片攜入或攜出教室。
- 十一、 遊戲性之軟體禁止攜入教室。
- 十二、 食品，飲料，或茶水禁止攜入教室。
- 十三、 離開教室時後現場負責教師或管理人員准許。
- 十四、 應經常保持機器，及地面之整潔清潔，避免灰塵及其他污染。
- 十五、 使用完畢後應關閉後所有機器或設備電源，將機器排正，椅子放妥後方可離開。